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郭德懿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☐被告應履行免費負責原告於112年9月25日之第二次故障之維修費用，且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，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，並由原告確認修繕完全之契約義務。☐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聲明第1項雖未記載維修費用金額，惟依原告提出之原證8律師函記載，被告向原告報價之維修費用為91,620元（見該函第3頁），故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價額為91,620元，與第2項聲明請求之金額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1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廖昱侖